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4、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5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段进军、陈来生、曾全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